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饌食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3,2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